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 9700170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相關之實務意見及資料，並請就前條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5條之疑義表示意見。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明 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 春先生聲請解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5條之疑義乙案，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儘速惠復。

(一)在實務上，有無可能發生下列錯誤之情形：二國外出口商各自發貨出口，因所委託之同一運輸業者將已編號之空貨櫃同時領出，並顛倒錯誤送至該二公司（即欲送至甲出口公司之空貨櫃送予乙出口公司，欲送至乙出口公司之空貨櫃送予甲出口公司），而該二出口公司在未發現錯誤之情形下，將各自出口之貨物錯裝入櫃，導致國內進口業者在不知情下，按原進口之貨物填單報關申報進口？

(二)如有可能發生上述案例之錯誤情形，國內進口業者在事先未查覺之情形下，雖不得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

校對

監印

發文

1項前段規定免予議處，惟得否依其他規定免受處罰？上開準則第15條第1項中段規定所謂「得視同補報」，其意義為何？

(三)前述準則第15條第1項前段免予議處之條件，何以只限於「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之情形，而不包括二出貨人各自發貨，互相誤裝錯運之情形在內？上開條文於制定時，如有相關資料，請一併檢送參辦。

三、請就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7條及第15條之疑義表示意見，並請儘速惠復。

四、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3083號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674號判決。

正本：財政部關稅總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財政部關稅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黃黛

聯絡電話：(02)25505500#2904

傳真：(02)25508104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總局徵字第09710178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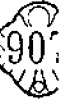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關於 貴處要求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以下簡稱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相關之實務意見及資料，並就前條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7條及第15條之疑義表示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處97年8月14日處大二字第0970017644號函。
- 二、關於實務上有無可能發生：二國外出口商各自發貨出口，因所委託之同一運輸業者將已編號之空貨櫃同時領出，並顛倒錯誤送至該二公司，而該二出口公司在未發現錯誤之情形下，將各自擬出口之貨物錯誤入櫃，導致國內進口業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按原擬進口之貨物填單報關申報進口之情形乙節，查該情形係二出口商均知悉自己貨物裝櫃之正確櫃號，但相關文件均登載對方櫃號，且在下列所有狀況均未被發現時，方有可能將錯誤之相關文件提供進口商，致不知情之進口商按原擬進口之貨物報關：
 - (一)國外出口商製作運送契約時，未發現運送契約上所登載之貨櫃號碼與實際裝貨櫃號不符。
 - (二)貨櫃進入櫃場(或碼頭)時，櫃場(或碼頭)門哨未發現運送契約登載之櫃號與實際裝貨櫃號不符，且未發現貨櫃重量有誤。
 - (三)報運出口時，國外出口商(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未發現於報單所填櫃號與實際裝貨櫃號不符。





(四)出口國海關未發現出口報單申報之櫃號與實際裝貨櫃號不符。

(五)貨櫃放行時，櫃場門哨未發現放行單之櫃號與實際裝貨櫃號不符。

(六)二櫃如由不同船隻載運出口，船公司於裝船時未發現櫃號與貨櫃放置艙位配置圖登載之櫃號不符。

(七)船公司交付載貨證券時，國外出口商仍未發現其上所登載櫃號與實際裝貨櫃號不符。

三、綜上，明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稱情形，發生之可能性極微。與同一發貨人同時領取2只貨櫃，製作2份完整文件，只因貨物裝錯貨櫃，且未經出口地海關開櫃查驗，致正確櫃號、錯誤內容物之貨櫃，錯運至不同收貨人之情形，不可相提並論。

四、至於現行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關於誤裝錯運免罰之規定，係於73年5月9日首次增訂於當時之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考其增訂原因，應係當時之行政罰責任條件均依行政法院62年度判字第30號判例「行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及同年度判字第350號判例「行政犯行為之成立，不以故意為要件，其所以導致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原因為何，應可不問」認定，海關考量說明二之流程，認為貨物互相錯裝誤運，致進口貨物與申報不符，不應歸責進口人之情形，其中以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最有可能，爰規定該情形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處罰，以為放寬。該規定對於進口人均有適用，且係明確指出放寬免罰最可能之態樣，以提醒當事人及執法關員，尚不致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平等權、財產權之意旨。

五、復查「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75號解釋釋示在案。自該解釋於80年作成後，如有不可歸責於進口人，致申報錯誤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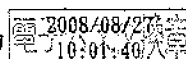


發生時，只要進口人提出如出口國海關出具之出口證明、所誤運至進口國海關出具之進口證明，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證據，證明自己無過失，海關自即依上開解釋意旨免罰。95年行政罰法施行以來，海關更依照該法第7條第1項認定行政罰之責任條件。

六、另關於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中段所謂「得視同補報」，係相對於補報前之正式報關，而該補報有阻卻違法之效果。惟此規定將於近期內修正，使回歸關稅法相關規定，併此陳明。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基隆關稅局、台北關稅局、台中關稅局、高雄關稅局



裝

訂

線

Fax : (02)25508104 編審

From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97.9.4.) Fax : 23118895

請就下列海關實務問題，儘快傳真予以回覆。

- 一、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謂「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究竟具體指陳何種情形？例如：是否兩批貨物均須一同進口至本國？是否包括其中一批貨物運送至國外，嗣發現後，再運送至國內之情形在內？兩批貨物是否必須限於相同之貨物？
- 二、該條項前段所謂「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究應如何併案處理？併案處理後，是否即不再有申報不實的問題？亦即原來的申報不實已屬補正？
- 三、船舶將裝載進口貨物之貨櫃運抵港口後，進口人依規定在海關報關前，先行請求開櫃查驗貨物以查驗貨物是否與原欲進口之貨物一致？實務情形如何？
- 四、有無可能發生進口人故意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之規定，藉以虛報貨物逃漏關稅？較常之逃稅手法為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財 政 部 關 稅 總 局 徵 課 處

傳 真 電 文

徵電一字第 97080 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者：徵課處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13 號

頁數（含本頁）共 2 頁

電話：(02) 2550-5500

日期：97 年 9 月 4 日

傳真：(02) 2550-8104

主旨：關於 貴處以傳真電文查詢四點實務問題，謹答覆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處 97 年 9 月 4 日 12 時 31 分未列文號傳真電文。
- 二、關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並不需同時進口至我國，兩批貨物亦無需相同，且可能發生其中一批貨物運送至國外，俟發現後再運至國內之情形。
- 三、所謂「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乙節，查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應誠實申報，如實到貨物與申報不符，復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1 之情節輕微免罰情事，即應依同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論處。惟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致進口報單申報與實到貨物不符者，准予併案處理，如二批貨物收貨人均在國內，自得併案更正報單，免予處罰；如係其中一批貨物運送至國外，則錯誤來貨准予退運，俟正確貨物運抵後，予以併案免罰。
- 四、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存棧之進口、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等，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經駐棧關員簽章後

由貨棧業者監視辦理，其拆動之包件應由貨主恢復包封原狀。」，貴處傳真電文三所詢應屬前開規定之「看樣」，現行實務上均遵循該規定辦理。

五、確有可能發生進口人故意利用誤裝錯運，以逃避處罰之情形。比較可能之手法為利用我國不易向國外查證之不利情勢，謊稱錯裝誤運。



課處 敬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700209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明 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請 貴部就說明所列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並請儘速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前開公司聲請解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第7條及第15條之疑義乙案，前曾函詢 貴部關稅總局，惟尚有下列疑義待釐清，請 貴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儘速惠復。

(一)倘無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之除外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否會影響海關實務作業？倘該規定不限於同一發貨人，對海關實務作業有何影響？

(二)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是否與海關之查證成本等因素有關？請說明理由。如果不同發貨人誤裝錯運機率很少，是否會增加海關行政成本或有其他困難？

(三)系爭規定之適用，其中併案處理、不併案處理、海關查證屬實等部分，與故意、過失之認定有何關係？

(四)請提供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誤裝錯運之案例。是否有不同發貨人誤裝錯運，經進口人舉證後，不予議處之案例？

請各地海關（台北、基隆、台中、高雄、花蓮等）提供具體案例。

(五)貴部關稅總局徵課處97年9月4日上午11時40分徵電一字第97080號傳真電文所謂「二批貨物收貨人均在國內，自得併案更正報單，免予處罰；如係其中一批貨物運送至國外，則錯誤來貨准予退運，俟正確貨物運抵後，予以併案免罰。」所指之更正，在實務上如何處理？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本院大法官書記處97年8月14日處大二字第0970017644號函、貴部關稅總局97年8月27日台總局徵字第0971017828號函；本院大法官書記處97年9月4日傳真電文、貴部關稅總局徵課處97年9月4日徵電一字第97080號傳真電文各1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謝文定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林佳吟 0223228222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09700467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來函影本

主旨：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明 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案，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請儘速就該院秘書
長函所列問題研提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報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7年9月25日秘台大二字第0970020908
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關稅總局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 

本件以正式公文內容為準

財政部關稅總局徵課處

特急件 傳真電文

徵電一字第 97093 號

受文者：財政部關政司

發文者：徵課處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13 號

頁數（含本頁）共 5 頁

電話：(02) 2550-5500

日期：97 年 10 月 1 日

傳真：(02) 2550-8104

主旨：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查詢五點實務問題，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根據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25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70020908 號函傳真本辦理。
- 二、海關根據多年實務經驗，發現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之情形雖不多，但確實存在，爰作成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使符合該構成要件之案件，即予併案免罰。該規定不僅規範關員，且有提醒進口人得申請免罰情形之作用，故該規定以保留為宜。惟如該規定保留，但不限於同一發貨人，將增加違章走私案件關係人（大部分在國外或無邦交國）相互偽證，藉以脫罪、免罰之情形，故該規定仍以限於同一發貨人為宜。
- 三、次查該規定之訂定，並非基於考量查證成本等因素，而係考量國際貿易交易雖繁瑣，但過程嚴謹且詳細，舉凡貨款給付方式、信用狀押匯款流程、商品名稱、品質、數量、價格、運輸方式及其他關係雙方權利義務之條件，買賣雙方均訂有書面貿易契約，由雙方共同簽署確認。進口貨物通關時，進

口人自須依 SALE CONTRACT (銷售契約)、INVOICE (發票)、
艙單、提單 (BILL OF LADING) 等記載資料辦理報關，不同
發貨人誤裝錯運之機率趨近於零，故明定需為同一發貨人。
如該規定刪除同一發貨人，將發生說明二後段之情形，不僅
增加海關查證成本，並將增加行政爭訟，造成行政及司法資
源之浪費。

- 四、又查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訂定之時，行
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故凡符合該規定構成要件之案
件，海關不再探究進口人有無故意、過失，即予併案處理。
該規定沿用至今，海關均採一貫方式處理，並不探究進口人
有無故意、過失。
- 五、謹提供近年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誤裝錯運之案例，請 卓
參。至於主張不同發貨人誤裝錯運之案件，除明 袋物產業
股份有限公司案外，各關稅局尚查無其他案例。
- 六、本處徵電一字第 97080 號傳真電文所指之更正，係指兩批運
抵國內之貨物，如符合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海關得依查驗
結果，按實到貨物更正報單申報事項。

徵課處 敬啟



EX-30-2008 13:23

P. 03/05

Sep 26 2008 4:32PM HP LASERJET FAX

P. 1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復查決定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基發復二進字第0941019812號

承辦單位：進口組
傳 真：(02)24284073

申請人：台灣 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管理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不服本局94年第094009860號處分書所為處分申請復查，茲經復查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據申請人於93年10月11日，委由大民報關有限公司以D8報單（外貨進儲保稅倉庫），向本局報運自日本進口BICYCLE PARTS乙批共計152PKG（報單第AA/93/5401/5009號），嗣經本局查驗結果，原申報貨物152PKG未到，實際來貨為451PKG，貨名、數量及重量與原申報不符。申請人涉有虛報貨名、數量及重量，偷漏關稅之違法情事，本局乃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處以所漏進口稅額2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以下同）43萬2,252元。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7款規定，處所漏營業稅額3倍罰鍰計68萬700元。惟申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限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理由

- 一、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虛報貨物名稱、數量或重量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2倍至5倍之罰鍰，為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1倍至10倍罰鍰，……

EP-30-2008 13:23

P. 04/05

Sep 26 2009 4:32PM HP LASERJET FAX

P. 2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7款所明定。本案申請人上開逃漏稅款之違法行為，本局依據前揭法條規定論處，固非無據。

二、惟復查理由一、二、三、四、五稱：「申請人……於93年10月11日，委由大民報關有限公司向貴局報運自日本SIO INC.進口自行車零件乙批……，經貴局查核結果，……與進口報單不符，因而依海關緝私條例……罰鍰」、「查本公司係日商SIO INC.在台投資之子公司……，於93年9月向日商SIO INC.訂購自行車零件乙批……。本批貨物於93年10月8日到達基隆港，本公司即依據該INVOICE & PACKING LIST，委託大民報關有限公司於93年10月11日填製AA/93/5401/5009進口報單……，並貯存於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稅倉庫。惟在通關時經貴局查核發現進口貨品名稱、數量及重量均不符」、「本批進口貨物……與本公司申報之進口報單不符之原因，係日本供應商SIO INC.所委託之代理運輸業者日商日新股份有限公司南港營業處之承辦人員，於93年9月29日在同一時段進行貨品裝入輪往台灣基隆及德國漢堡之貨櫃作業時，誤將空櫃顛倒指定，……。」、「……此批……誤送之貨品……，於93年11月3日……以空運方式自台北中正機場空運至VIENNA。另誤運到漢堡之本公司貨品，亦於93年11月4日自漢堡以空運方式運到台北中正機場運交本公司……」等節，經核(一)申請人所出具日本大阪海關南港出張所簽發之2份輸出許可通知書(編號：43262855650、43262736150)載明日本SIO公司於93年9月29日輸出自行車零件2批，其中1批計152件，輸往台灣SIO公司；另1批計451件輸往漢堡。上開2批貨物均存放於同一地點(41W75)。(二)經查驗本案實到來貨(AA/93/5401/5009)451件，其車頭為KTM AUSYRIA P/

ONO HAMBURG MADE IN JAPAN，依該唛頭所載HAMBURG字樣，其目的地應為漢堡。(三)本案實到貨物451件，業據申請人繳押提領後全數自台北關稅局空運出口(CG/93/869/00116)；至申請人所建誤運至漢堡之152件自行車零件，則已自漢堡起運並向台北關稅局報運進口(CB/93/012/13805)。

三、綜上，鑑於本案業經申請人出具日本海關簽發之輸出許可通知書證實係同一發貨人同時發貨2批；另實到來貨之唛頭，顯示其係錯運；且本案2批錯運貨物，業已分別退運並重新報運進口有報單可稽。本案核符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之規定。從而，本案原處分自應予以撤銷。

據上檢結，本件復查之申請，應認為有理由，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申請人如對本復查決定不服，得於收受本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如所附訴願書格式），並將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本局地址：基隆市仁愛區20041港西街8號）

局長 李 榮 達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蔡宜真 02-23228231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097050324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明 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函請本部就相關問題提供意見及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97 年 9 月 25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70020908 號函。
- 二、海關根據多年實務經驗，發現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之情形雖不多，但確實存在，爰作成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使符合該構成要件之案件，即予併案免罰。該規定不僅規範關員，且有提醒進口人得申請免罰情形之作用，故該規定以保留為宜。倘修正該規定，不限於同一發貨人，如相關交易人蓄意編造交易事證，藉以協助進口人脫罪、免罰，勢將增加海關查核違章事證之困難，恐造成防制與查緝違章及走私之漏洞，故該規定仍以限於同一發貨人為宜。
- 三、又查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訂定之時，行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故凡符合該規定構成要件之案件，海關不再探究進口人有無故意、過失，即予併案處理。該規定沿用至今，海關均採一貫方式處理，並不探



究進口人有無故意、過失。

四、次查該規定之訂定，並非基於考量查證成本等因素，而係考量國際貿易交易雖繁瑣，但過程嚴謹且詳細，舉凡貨款給付方式、信用狀押匯款流程、商品名稱、品質、數量、價格、運輸方式及其他關係雙方權利義務之條件，買賣雙方均訂有書面貿易契約，由雙方共同簽署確認。進口貨物通關時，進口人自須依 SALE CONTRACT (銷售契約)、INVOICE (發票)、艙單、提單 (BILL OF LADING) 等記載資料辦理報關，不同發貨人誤裝錯運之機率趨近於零，故明定需為同一發貨人。如該規定刪除同一發貨人，將發生說明二後段之情形，不僅增加海關查證成本，並將增加行政爭訟，造成行政及司法資源之浪費。

五、提供近年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誤裝錯運之案例，請卓參。至於主張不同發貨人誤裝錯運之案件，除明 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外，各關稅局尚查無其他案例。

六、至本部關稅總局徵課處徵電一字第 97080 號傳真電文，所指之更正，係指兩批運抵國內之貨物，如符合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海關得依查驗結果，按實到貨物更正報單申報事項，併此述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關稅總局

部長 李述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復查決定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基營復二進字第0941019812號

承辦單位：進口組
傳 真：(02)24284073

申請人：台灣 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管理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不服本局94年第09400960號處分書所為處分申請復查，茲經復查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申請人於93年10月11日，委由大民報關有限公司以D8報單（外貨進儲保稅倉庫），向本局報運自日本進口BICYCLE PARTS乙批共計152PKG（報單第AA/93/6401/5009號），嗣經本局查驗結果，原申報貨物152PKG未到，實際來貨為451PKG，貨名、數量及重量與原申報不符。申請人涉有虛報貨名、數量及重量，偷漏關稅之違法情事，本局乃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處以所漏進口稅額2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以下同）43萬2,252元。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7款規定，處所漏營業稅額3倍罰鍰計68萬700元。惟申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限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理由

一、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虛報貨物名稱、數量或重量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2倍至5倍之罰鍰，為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1倍至10倍罰鍰，……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7款所明定。本案申請人上開逃漏稅款之違法行為，本局依據前揭法條規定論處，固非無據。

二、惟復查理由一、二、三、四、五稱：「申請人……於93年10月11日，委由大民報關有限公司向 貴局報運自日本 S NO INC. 進口自行車零件乙批……，經 貴局查核結果，……與進口報單不符，因而依海關緝私條例……罰鍰」、「查本公司係日商S O INC. 在台投資之子公司……，於93年9月向日商S O INC. 訂購自行車零件乙批……。本批貨物於93年10月8日到達基隆港，本公司即依據該INVOICE & PACKING LIST，委託大民報關有限公司於93年10月11日填製AA/93/5401/5009進口報單……，並貯存於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稅倉庫。惟在通關時經 貴局查核發現進口貨品名稱、數量及重量均不符」、「本批進口貨物……與本公司申報之進口報單不符之原因，係日本供應商S O INC. 所委託之代理運輸業者日商日新股份有限公司南港營業處之承辦人員，於93年9月29日在同一時段進行貨品裝入輪往台灣基隆及德國漢堡之貨櫃作業時，誤將空櫃顛倒指定，……。」，「……此批……誤送之貨品……，於93年11月8日……以空運方式自台北中正機場空運至VIENNA。另誤運到漢堡之本公司貨品，亦於93年11月4日自漢堡以空運方式運到台北中正機場運交本公司……」等節，經接(一)申請人所出具日本大阪海關南港出張所簽發之2份輸出許可通知書(編號：43262655650、43262736150)載明日本S O公司於93年9月29日輸出自行車零件2批，其中1批計152件，輪往台灣S O公司；另1批計451件輪往漢堡。上開2批貨物均存放於同一地點(41W75)。(二)經查驗本案實到來貨(AA/93/5401/5009)451件，其號碼為KTM AUSYRIA P/

ONO HAMBURG MADE IN JAPAN，依該唛頭所載HAMBURG字樣，其目的地應為漢堡。(三)本案實到貨物451件，業據申請人繳押提領後全數自台北關稅局空運出口(CG/93/869/00116)；至申請人所述誤運至漢堡之152件自行車另件，則已自漢堡起運並向台北關稅局報運進口(CB/93/012/13305)。

三、綜上，鑑於本案業經申請人出具日本海關簽發之輸出許可通知書證實係同一發貨人同時發貨2批；另實到來貨之唛頭，顯示其係錯運；且本案2批錯運貨物，業已分別退運並重新報運進口有報單可稽。本案核符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于議處之規定。從而，本案原處分自應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應認為有理由，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申請人如對本復查決定不服，得於收受本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如所附訴願書格式），並將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本局地址：基隆市仁愛區20041港西街6號）

局長 李榮達